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2执5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 [REDACTED]，住
上海市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严 [REDACTED]，住
上海市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镇江市智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
场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朝阳路1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056号仁和大厦706室。

法定代表人：兰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谐易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飞虹路360弄9号3635室。

法定代表人：吴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吴 [REDACTED]、严 [REDACTED]、镇江市智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与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谐易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已生效的(2019)沪民终38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
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经查，上海谐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股权出质给镇江市智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谐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王疆中

审 判 员 章丽斌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雷